**2016年和顺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准考证号 | 　 |
| 学历 | 　 | 毕业时间 | 　 | 毕业院校 | 　 |
| 报考单位 | 　 | 报考岗位 | 　 |
| 服务基层项目名称 | 　 |
| 服务 地 | 　 |
| 服务起止时间 | 　 | 合同服务期限 | 　 |
| 服务地考核 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:1、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，需服务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
 2、派出单位意见一栏，应加注是否服务期满、是否在职、考核结果等审核意见。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，“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，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团省委或省人社厅盖章,“西部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。